

文化认同视角下非遗的现代转化研究

胡 群

(安徽师范大学 皖江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8)

[摘要] 现代化的社会给人们提供了丰富的可选择资源, 人们追求新兴事物的态度和实践, 使传统文化在很长一段时间逐渐失去被选择的优势。全球化背景下的非遗传承实践, 不仅是对传统文化的保护、挽救与复兴, 更是人们对现代性反思的结果。要使非遗传承真正得以实现, 需要对传统、环境、规则等一系列处在剧烈变化中的要素进行充分认识, 形成文化认同并完成现代转化, 使其在新的发展框架下, 形成源源不断的生命活力。

[关键词] 非遗; 文化认同; 现代转化

[中图分类号] G 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89X (2023) 03-0008-07

科技的进步和全球化进程为人们所处的时间和空间赋予了新的意义, 也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了新的范式。但与此同时, 也消解了那些为人们的安全感提供庇护的惯例和传统。人们的生活方式甚至思维方式都因此发生了剧烈的变化, 在当前的新框架下进行非遗传承, 是一种反思性实践。近年来, 非遗保护与传承的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但产生的认同错位的问题也不容忽视。在此期间, 与非遗相关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非遗理论体系建构与反思(2007—2009)、非遗传承人的培养(2009年至今)、非遗的产业化开发与利用(2008年至今)以及非遗的数字化保护(2008年至今)等方面, 且大部分所持的立场观点在一定程度上是建立在非遗产业化的基础之上, 甚至把非遗传承中出现的问题归结为“产业化程度不足”^[1], 认为解决非遗传承面临的问题的解决办法是“推动非遗产业化发展”^[2]。少数学者意识到非遗传承需要回归文化本质, 关注非遗与文化认同的关系, 不能“动不动就进入产业化”^[3], 提醒社会警惕资本的力量带来的负面影响, 遗憾的是这些提醒与呼吁甚至是呐喊被淹没在市场化、产业化的洪流中。事实上, 各非遗项目

的发展存在非常大的类型差异和个体差异, 不能完全用产业化以偏概全地“一刀切”。

文化认同是文化自信的根基, 文化自信能唤醒社会成员的责任感, 自觉地将非遗中的文化符号转化为日常生活和工作的标准。如此, 非遗则不再是孤立的静止的符号, 而是与社会其他要素密切关联的充满生命活力的文化形式与文化力量, 即有利于非遗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也与非遗保护的初衷相一致。

非遗的有效传承需要在文化认同的基础上寻求适应社会发展且具有可持续性可能的转化路径。

一、非遗的现代定位

如今的非遗, 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演变留存至今, 成为人类社会生活与过去联结的纽带, 是人类发展历程中珍贵的宝藏。全国乃至全球倡导非遗传承也是人类对社会现代化进程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反思的结果。现阶段, 各类非遗的定位与其历史上的定位相比, 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与非遗传承相关的诸多问题, 需要在新时代的框架下重新进行审慎的思考。

[收稿日期] 2021-10-17

[基金项目] 2021 年安徽省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育资助项目: 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 (gxyq2021058)

[作者简介] 胡群 (1987—), 女, 安徽歙县人, 副教授, 硕士, 主要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影视文化传播研究。

（一）作为人类发展智慧结晶和价值观传达的非遗

被赋予“非遗”意义之前，那些诗歌、音乐、绘画、舞蹈和制作技艺等在历史上应运而生并被广泛传播和运用，它们是作为社会发展过程中人们对自然、文化、艺术、器物等对象的认知和反映而存在的。它们既是人们认识世界的结果，又是人们改造世界的工具，是人类智慧在器物和精神层面的结晶。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生活习惯的改变、替代品的问世以及流行文化的发展，那些诗歌、音乐、绘画、舞蹈和制作技艺等的使用范围和实用性开始逐渐变小和减弱。但从另一方面来说，它们作为人类发展的智慧结晶而存在的意义远远超过了其实用性在现代社会所能发挥的作用，其中所蕴含的价值观念，诸如对自然的尊重与敬畏、“天人合一”的哲学思想以及近年来不断被提倡的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与时俱进的创新思想等等，对当今社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作为文化自信的重要源泉和力量延续的非遗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创造和延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建立在5000多年文明传承基础上的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浓厚的自信。”^[4]自信的前提是对文化的深入了解和正确理解。非遗作为我们5000多年的历史文明发展长河里灿烂的一笔，其丰富的表现形式和深刻的内涵为人们集中了解优秀传统文化提供了窗口和渠道，也为文化自信的树立提供了源泉。非遗经过不同历史阶段的发展和洗礼会出现不同程度的形式上的变化，但作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一种延续，非遗中最核心的部分被保留和传承下来。其中的优秀文化品质在当今和未来的社会各行各业中发扬光大，无疑是为树立文化自信打下深厚的根基和积蓄可持续发展的力量。

（三）作为人与物关系重构和身份认同方式的非遗

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是建立在人与物的基础之上的，因此，人与物的关系影响社会是否能够和谐发展。科学技术的发展给我们所处的世界带来了巨大的影响，社会各行各业的

运行机制也处于变动之中，我们对于物的改造和利用的目的与动机也与过去不尽相同。非遗中蕴含着先人对自然、对物的哲学思考，对非遗的关注、保护与传承，是对当今社会人与物关系反思并试图重构人与物关系的重要方式和表现。当今社会，媒介的发展、交通的便利，使得政治、经济、文化交流越来越频繁的同时，文化认同与身份认同也开始出现危机。非遗是人类对待物的态度的反思，它不仅是解决现代性社会资本、经济对地方文化侵蚀的一种手段，也是自我文化保护和传承的重要环节和渠道之一，还是全球化导致的文化融合背景下的寻求身份认同的努力和表现。

在非遗的现代定位中，最关键的因素之一就是文化认同。这里的文化，不是诸如消费文化、流行文化等的某一种特殊文化类型，而是“从历史上留下来的存在于符号中的意义模式，是以符号形式表达的前后相袭的概念系统，借此人们交流、保存和发展对生命的知识和态度”^[5]。

二、错位的非遗传承现状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核心是文化，“文化中最重要的心理要素是认同作用（identification），认同是文化与人格的桥梁”^[6]。“不同的认同有不同的结果：不同的自我认同形成不同的人，不同的文化认同也形成不同的文化形态并赋予不同的文化本性”^[7]。非遗保护和传承强调的文化，有别于遵循市场运作规则、产业发展要求和企图置受众于消费主义陷阱中的消费文化，它是发自内心的、立场较为坚定的价值判断，对它的认同需要将其运用到社会生活和各个行业的生产经营中，助力实现文化自信和民族自信。但从当前占据相当比重的以非遗为名的活动以及评价标准来看，几乎都不是建立在文化认同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消费主义的基础之上，从长远来看，不利于非遗的可持续发展。

（一）将时尚追求等同于文化认同

非遗传承需要在保留传统文化精髓的基础上不断形成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动力，从而使非遗在现代社会散发新的生命活力。如今的非遗在历史上的某一阶段或时期可能也是一种时尚的存

在，但在现代社会，它们已被赋予了更多的意义。当前，一些非遗项目受到部分年轻人的追捧，虽然从时尚领域的运作来看，复古本身也可成为一种时尚，但非遗传承不仅仅是复古，也不能将非遗市场化策略下的时尚运作所激发和营造出来的时尚追求等同于非遗所需要的文化认同。毕竟，“时尚的发展壮大导致的是它自己的死亡，因为它的发展壮大即它的广泛流行抵消了它的独特性”^[8]。时尚追求是一种短暂的、受外力影响较大的形式化风潮，现阶段通过时尚运作的方式所带来的对某种非遗外在形式的追捧，如一些国货美妆品牌在包装和产品形状设计中加入民间美术类非遗中常用的云气、动物纹饰符号，以吸引受众眼球，但“民族文化遗产时尚化的建构不是简单地将遗产的外在形式元素带进现代设计”^[9]，这种追求很大概率上会随着时尚潮流和审美偏好的改变而改变，并不能作为非遗的长期发展的内在动力而存在。

（二）将消费行为等同于传承行为

消费主义提供的框架把非遗的保护和传承推上消费和市场化的道路。促进非遗产品的消费，在一定程度上确实可以带动非遗产业的发展，从而使非遗获得一定的生存空间。但如果把权力只交给市场，任由市场的力量来调节非遗的形态、结构以适应产业化发展的需要，则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这样一种问题：即由市场操纵的非遗已经不是非遗项目本来的面目了。与其说是通过消费行为支持非遗，倒不如说是以保护之名行消费非遗以营利之实。那么国家花费大量人力、财力、物力保护的到底是什么？如果通过市场活跃起来的已经不是国家要保护和传承的非遗，且活跃起来的这个事物是通过消费或者消耗非遗来实现的，那么，它与保护和传承非遗政策的初衷也就完全背离了。

（三）将生产规模等同于传承效果

“生产性保护”和产业化发展的策略曾对部分非遗项目（如剪纸）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对于其他项目，尤其是原料为不可再生资源的非遗项目来说，这一策略不具备长远的可操作性。与此同时，作为非遗的传统曲艺以及传统技艺，需要从艺者长时间的学习和经过不断地探索才能掌握要领并得以施展，进而才能传承发扬。传承

规模受从业者数量和学艺周期的影响，很难在保护本真性的前提下在短时间内实现规模的扩大，且从业者在精力和时间上的投入也很难在短期内取得经济上的回报。于是，在部分非遗项目尤其是工艺美术类和技艺类非遗的产业化发展实践中，开始出现大量使用机器代替人工技艺以降低成本并实现提高生产速度和扩大生产规模的行为，这些行为看上去短期内争取到了利益，但从长远来看，可能会消解非遗的文化内涵、降低非遗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得本该受到保护和传承的非遗在生存空间上进一步被挤压。

现代社会中，由于社会的组织形式、阶层划分以及人们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的变化，导致一些过去看起来很重要的工艺技法、民间传说、戏剧等，因在当今的社会中不再是必需品，不能满足大工业生产对于效率和规模的要求等原因而不被认同，进而导致其承载的文化内涵也被忽略、否定或者替代。从传统角度和思路看待非遗，或许不能实现非遗的有效传承，离开文化认同谈传承，无异于离开信仰谈忠诚，也很容易使非遗沦为“物与人秩序重构过程中各种社会主体相互博弈的一种工具”^[10]。这就需要在非遗传承的过程中，挖掘其中的文化内涵从而进行现代转化。

三、非遗现代转化模式与实现路径

文化认同是非遗现代转化的重要内在机制，是非遗保持内核完整且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正如席勒所说的：“传统并非是在世代延续当中相似的信仰、实践活动、制度和著作等在统计学意义上的反复出现。重复出现是要把传统呈现为并认作为一种正规后果（有时是正规的意图）的结果。”^[11]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非遗传承及其意义的实现，需要将非遗进行科学合理的现代转化，使其从作为历史文化遗产的符号转变成既作为传统文化的具体表现形式又赋予现代社会积极发展力量的代表。

（一）从“生产性保护”到“保护性生产”

2012年2月14日《文化部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是指在具有生产性质的实

践过程中，以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为核心，以有效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为前提，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的保护方式。目前，这一保护方式主要是在传统技艺、传统美术和传统医药药物炮制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实施^①。然而在非遗保护传承尤其是生产性保护实践的大潮中，存在着不少“生产性破坏”的情况，只注重“生产、流通、销售”，而有意无意忽略了文件中提出的“以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为核心，以有效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为前提”，即借生产性保护之名行消费非遗之实。在现实操作中，需要充分辨别从政策制定到非遗实践活动的各个环节以及结果，区分实践本身是对非遗的合理创新传承还是破坏性的消费利用。与此同时，强调保护性在生产中的地位，打破借保护之名进行破坏性的生产，使生产为保护服务，以保证非遗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1. 明确保护的具体对象。一方面，非遗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以某种特定材质的材料或地域作为不可替代的呈现载体和要素的，物质与非物质的相互依存和连带关系也是非遗传承中不可忽视的问题之一，如歙砚制作技艺、徽墨制作技艺、缂丝、剪纸等传统手工技艺都是如此——离开歙石，必然无法施展所有的歙砚制作技艺；没有货真价实的松烟、油烟也制不成传统徽墨；失去织机和生丝，缂丝的工艺也没有了依附；改变了地域性的剪纸也会失去原真性和多样性。另一方面，不同类型的非遗项目保护的内容有着巨大的差异，技艺类非遗保护的是技艺，所以不能用机器代替手工；戏剧类非遗保护的不仅涉及唱腔，还包括唱念坐打的基本功、扮相及所用的材料和工具等，所以，应当在传承活动中充分明确保护的对象，即保护的应该是建立在真实原料和载体的基础之上的、对非遗项目起决定性作用的部分，而不是冠以非遗之名进行生产的某一物质或非物质形态的商品。

2. 形成科学的传承效果评价标准。非遗项

目传承效果的评估，需要以其可发掘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能给社会带来积极的影响作为宗旨，而当前的非遗传承效果评价大多采取以主题活动或演出场次的数量、非遗产品的产量和产值以及参与非遗传承活动的规模等为标准的模式，而现实情况却反映出这些模式的考核指标并不能真实有效地衡量非遗传承的效果。例如，一些戏曲类非遗项目，演出的场次达到验收的相关要求，但台下没有观众；一些技艺类的非遗项目，非遗产品的产量和规模都不小，但不少商家打着非遗的名号进行机器化生产，号称非遗产品的商品已不是手工技艺的结果。混乱的价格、粗糙的加工和劣质的用料，既扰乱了非遗市场的秩序，又破坏了受众对非遗存在的必要性的认可，进而削弱非遗的文化内核被认同的群众基础。所以，需要根据不同的非遗项目的个性和非遗传承效果评估的宗旨科学地设置传承效果的评价标准。

3. 关注非遗从业者的生存现状。非遗的传承离不开传承人，个别传承人的成功不能代表整个非遗项目的成功，尤其是个别高级别非遗传承人在商业运作上的成功更不能代表整个非遗项目传承的成功。因此，除了关注本身对非遗的可持续性传承有实质性帮助的代表性非遗传承人之外，还需要关注广大非遗从业者的生存现状。（1）从制度和法律层面看，考虑现有的包括传承人的评选制度在内的法律法规是否有利于广大非遗从业者的长期发展。对于从业者的合法权益（如著作权等）以及在践行工匠精神的过程中相关合法合理的权益进行有效的保障。（2）从文化层面看，提高从业者对非遗文化内涵的理解和践行能力。通过对文化的理解，在一定程度上也能窥见一部分非遗从业者选择该非遗项目从业的动机，而动机在一定程度上能决定其从业后的践行能力，从而影响其实践行为对该项目发展是否具有正面意义。对非遗文化内涵的理解，可以在基础教育的过程中进行，也可以在地方文化发展建设过程的潜移默化中完成。（3）从行业和个人自律层面看，最大程度实现非遗从业者对于非遗项目本身相关约束性原则的遵守。需要强化从

^① 文化部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DB/OL]. (2021-02-14) [2021-09-10]. https://www.mct.gov.cn/whzx/bnsj/fwzwhycs/201202/t20120214_765156.htm.

业者的工匠意识、对工匠精神的文化内涵的理解和起码的自律意识，防止“劣币驱逐良币”。

关注非遗从业者的生存现状在一定程度上是从文化和技艺源头上对非遗进行保护，需要从各个层面确保那些既对非遗有着深厚感情又在非遗方面有着较深刻修为的从业者，在将非遗发扬光大的同时，自身合法权益和应得利益受到保护，获得足够的发展空间，积极性得到鼓舞以使非遗的传承有源源不断的新生力量。

（二）从“全盘接收”到“核心保护”

非遗保护是一个现代的概念，但非遗内容本身是历史的。不同的非遗项目对当前社会发展有不同的意义，需要区别对待。在保护的过程中，还需要抓住其中的核心部分，并客观理性地对待非遗项目保护对象本身存在的历史局限性。

1. 客观对待非遗本身的历史局限性。不同性质的非遗项目需要不同程度的传承。非遗项目保护的对象，作为历史性的存在，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局限性，客观地对待其中精华与糟粕，该舍弃的舍弃，该留存的留存，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在本质上也是一种对历史的反思。这种历史局限性既可能是特定的社会性质赋予的，也可能是有限的科学技术手段造成的，还有可能是特定的自然条件造就的。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自然条件和生态观念的改变，在当今的非遗传承过程中，需要客观思考其中的一些元素或者构成成分，尤其是不涉及其文化核心的部分是否具有继续留存的必要，以此为传承方案和传承效果评价机制的制定提供参考依据。如吴桥杂技的诸多技法中，一些具有自残属性的可以考虑舍弃，只保留那些有助于体现与时代发展相适应的文化特质的技法。

2. 理性选择非遗项目的传承范围与方法。对于那些在现代社会仍具有较大的现实应用价值和文化表征价值的项目，需要精准保护传承其精髓并使其活化；对于那些在现代社会实际应用价值较少但具备文化表征功能的项目，则可借鉴文物保护的管理方式，在特定范围内进行保护传承；对于那些不再满足现代社会需求但有助于研究人类与自然关系以及地方或民族文化发展的非遗项目，则可以小范围地开展传承活动，同时通过现代影像和文字技术，进行纪录和保存，以文

化“标本”或“化石”的身份存在，如赫哲族的鱼皮衣制作技艺。各类非遗项目需要区别对待，不宜划定统一的传承标准，更不宜贪大求快，以批量生产、产业化发展及其规模作为唯一评价指标。

3. 严格传承非遗的核心要素。保护非遗，首先要保住非遗的核心，把核心部分偷换了，那就不是真正的非遗保护传承，而是另一种商业项目的立项和实施而已。非遗中的核心要素决定了该项目的本质和是否具有传承价值，所以，在非遗传承的过程中，对于核心要素准确、完整地把握和严格执行非常必要。各类不同的非遗项目本身有各自独特的构成要素，但作为保护传承的对象，尤其是在当今社会，其核心要素之一都是优秀文化，而优秀文化又集中表现为精神，包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自然观，实现人独特能力的创新精神等。在活动中有意地强调非遗传承人和从业者甚至是非遗产品受众等对于这些精神的推崇进而形成对文化的认同，才能从根本上实现非遗传承的意义。

（三）从“消费追求”到“文化认同”

要激发非遗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需要清醒地意识到在利用消费主义促进非遗市场化这一快捷推广方式的同时，更应该冷静思考如何培养和调动公众基于文化认同的文化自信。

1. 建立文化导向的引流模式。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尤其是自媒体和流量概念的引入，媒介吸引受众的引流入口发生了改变。在传统媒体时代，人们往往因为喜欢某个作品进而关注作者，而现在则是先“粉”某个作者，而后购买作者的作品以证明对作者的喜爱和支持。流量思维背后的逻辑导致事实本身的样子已经变得不那么重要。部分非遗项目也陷入了流量思维的窠臼。然而，将非遗传承建立在某个个体的流量的基础上，很难有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在适应和运用互联网的同时，需要打破流量思维下的非遗消费模式，防止流量思维导致的传承活动流于形式或成为某些个体追求流量的牺牲品。因此，需要建立以文化为导向的引流模式，其中的关键在于改变媒体在非遗信息传播中以人为中心的叙事方式，转向围绕非遗本身所具有的历史文化、艺术审美

和实用功能等进行叙事。

2. 培养科学认知基础上的内涵认同。对非遗的现代转化来说，人口虽然很重要，但通过依靠内容本身培养出的文化认同来获取长远发展的动力更为重要。这需要社会成员对非遗中的关键要素有科学的认知和内涵上的体认，即在对非遗的相关知识的认知的基础上，体会其中的价值观念和精神意义。非遗作为传统文化中的优秀代表，其中所包含的传统对人和社会的控制力往往也较为正面，可以超越地方文化和地方性，达成普世价值意义和被最大程度地认同。“认同尽管能够从支配性的制度中产生，但只有在社会行动中将之内在化，并围绕这种内在化过程构建其意义的时候，它才能够成为认同”^[12]。激发社会成员恢复或形成对传统的控制力的认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更有效地影响社会成员的价值观念、约束社会成员的言行，有助于受现代性影响的国家与地区社会对抗全球化和文化入侵带来的弊端、重塑公序良俗，形成更健康的社会秩序，进而实现非遗和社会观念之间的相互促进和良性循环。

3. 适度创新助力非遗的现代转化。非遗项目在各历史阶段也并非一成不变，其用途、地位、表现形式等受人们的审美、生活习惯甚至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而出现或多或少的变化。对于现阶段的非遗来说，一方面，应该根据现代社会的发展和需求变化，在了解具体非遗项目的历史的前提下，对非遗进行与时俱进的适度创新，不仅能够让非遗的核心要素和其中所蕴含的价值观念获得更广阔的生存空间和更强劲的发展动力，而且能为人们的生活、审美等方面的需求提供新的选择空间和参考依据；另一方面，通过技术手段，如 VR、MR 等，使社会成员在不损耗和过度消费非遗的情况下，参与非遗项目的制作或表演过程，了解其历史、知晓其精髓、体悟其价值，将非遗项目以各种不同的形式融入现代社会生活。

（四）从“整齐划一”到“多元转化”

非遗来源于人们的社会生产和生活实践，人民是非遗传承的重要主体。非遗的发展和传承不仅受特定的政治、经济、文化、地理等因素的影响，还依赖于人本身。面对非遗的传承问题，应

更多地考虑如何在符合非遗发展规律的基础之上，尽可能多地满足人们对非遗的不同层次的真实需求，进而得到认同，以便将其与现代社会的生产和发展结合起来。

1. 突出地方特色以实现在地者与他者的共同关注。各项非遗所具有的特殊性和地方文化特色，既是其长久历史发展的结果，也是其在新时代进行差异化竞争的核心要素。在非遗的现代转化过程中，一方面，需要针对孕育非遗的地方文化，实现在地者对本地非遗的正确认识和接受。这也是民族和地方优秀文化复兴的重要方面。在兼容外来文化的同时，重视本地文化对地方发展的重要意义，并在日常生产和生活中进行实践，以保证优秀的本地文化在网络化、全球化的过程中不被消解，激发在地者的自觉保护意识。另一方面，以独特的地方特色形成对他者的吸引力。特色鲜明的地方和民族文化往往对他者具有强烈的吸引力，并且能激发他者的文化想象，使他者自觉关注、投入其中，并参与传播。

2. 层次定位视非遗的个性特征而定。非遗在现代转化过程中，其层次定位应受其历史文化价值、当前用途、市场稀缺程度、受众可参与程度、原料获取和技艺难易程度等因素决定，而应不仅仅依据其行政保护级别。科学地进行层次定位，并针对不同的非遗，制定现代转化的具体方法，避免以“消费得起”作为唯一的定位标准，影响非遗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层次定位决定受众类型。原料、工艺或者时间方面的投入成本较高且由于专业特殊性不适合采用廉价替代品的非遗，更适用于走“高精尖”的高端路线，用高端的标准保证技艺的正统和精湛，并通过经济条件允许的群体的消费行为支持从业者从业的长久性，从而为更多普通大众提供包括认识、观赏、学习在内的参与非遗传承的机会。在对非遗从业者提出更高要求的同时，也给他们留有足够的空间，保证技艺的精湛程度，并把最优质的技艺及其成果传承下去，变成技艺界的“奢侈品”，防止盲目扩大市场，把技艺、文化变成快消品。这也是非遗技艺人民性的重要部分。

3. 扩大转化涉及的行业、圈层并保持主体性与多样性。非遗的现代转化，既要实现非遗在

行业内部的高标准的传承，又要避免只停留在行业内部而导致自娱自乐的情况。非遗作为地方文化的重要代表之一，近年来在文旅融合背景下，成为旅游产业积极融合的对象。通过旅游开发，非遗既可以作为一种向他者展示当地文化的重要窗口，又可以为旅游业增加营收项目，但在融合的过程中，需要防止非遗在旅游产业化发展的裹挟中丧失主体性。针对不同性质的非遗项目，在文旅融合的过程中，应该制定符合地方特色的展现形式，区分实物购买、项目体验、展品参观等，以避免非遗产品在与其他行业、圈层融合的过程中，丧失多样性，变成无差别的旅游小商品。

[参考文献]

- [1] 徐君康, 程佩君. 新媒体时代非遗传承传播问题研究 [J]. 新闻战线, 2018 (8): 116–118.
- [2] 杜晓晶, 徐信. 媒体融合背景下的非遗传播演变和挑战 [J]. 当代电视, 2021 (6): 90–93.
- [3] 冯骥才. 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需要统一认识 [J]. 民俗研究, 2012 (4): 5–7.
- [4] 习近平. 习近平谈文化自信 [N]. 人民日报海外版, 2016-07-13 (12).
- [5] 克利福德·格尔茨. 文化的解释 [M]. 韩莉,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8: 95.
- [6] 爱德华·霍尔. 超越文化 [M]. 何道宽,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 [7] 韩震. 论全球化进程中的多重文化认同 [J]. 求是学刊, 2005 (5): 21–26.
- [8] 西美尔. 时尚的哲学 [M]. 费勇, 译.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1: 77.
- [9] 苏东晓. 从边缘出发: 民族文化遗产现代转化与时尚生成运作的同构问题 [J]. 民族艺术, 2018 (3): 20–26.
- [10] 潘宝. 作为重构物与人秩序的遗产 [J]. 民族艺术, 2018 (3): 35–42.
- [11] 吉登斯. 现代性与自我认同 [M]. 赵旭乐, 方文,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170.
- [12] 曼纽尔·卡斯特. 认同的力量 [M]. 曹荣湘,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5.

On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Identity

HU Qun

(Wanjiang College,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241008, China)

Abstract: Modern society provides us with abundant and optional resources. People's attitude and practice of pursuing new things have, for a long time, made traditional culture lose its advantage of being chosen. The practice of carrying o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globalization is not only for the protection, rescue and revival of traditional culture, but also the result of people's reflection on modernity.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inheritanc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e need to fully understand a series of elements such as tradition, environment, rules, etc., which are in dramatic changes, so as to form a cultural identity and complete modern transformation, and form a continuous vitality of life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framework.

Key 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ultural identity; modern transformation

(责任编辑 陈蒙腰)